

修正「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。修正總

說明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依國民教育法（以下簡稱國教法）之授權，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。嗣國教法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，將原授權規定修正並移列為第四十四條：「學生獎懲原則、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準則，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。」教育部並於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」，其中第三十九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不牴觸本準則之範圍內，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。」爰配合授權依據之修正、本準則內容及實務運作現況，修正上開自治規則，另修正名稱為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」。
- 二、本組依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」修訂本校「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三、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配合「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之用語及修正後規範內容性質，修正本要點。
 - （二）修正條文第一條：修正本要點之授權依據。
 - （三）修正條文第二條：本條新增，明定本要點之主管機關。
 - （四）修正條文第三條：本條新增，明定本要點用詞定義。
 - （五）修正條文第四條：本條新增，明定本校獎懲學生，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相關原則。
 - （六）修正條文第五條：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，修正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之情狀，並明定所訂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。
 - （七）修正條文第六條：本條文新增，明定教師、學務處、輔導室或本校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類型。
 - （八）修正條文第七條：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，修正教師得採取之一般管教措施。
 - （九）修正條文第八條：本條新增，明定學務處及輔導室得採取之管教措施等。
 - （十）修正條文第九條：本條新增，明定本校得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等。
 - （十一）修正條文第十條：本條新增，明定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
 - （十二）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：本條新增，明定本校學生出缺席狀況，得採取是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 - （十三）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：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列。
 - （十四）修正條文第十三條：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，修訂本校學生表現優良之獎勵措施。
 - （十五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：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。
 - （十六）修正條文第十五條：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。
 - （十七）修正條文第十六條：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。

- (十八) 修正條文第十七條: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。
- (十九) 修正條文第十八條: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。
- (二十) 修正條文第十九條: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，修正本條第二十四、二十七及刪修第二十八款等相關通訊使用規定。
- (二十一)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: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列，修正本條第七款及刪修第十、十一款。
- (二十二)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: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。
- (二十三) 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: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列。
- (二十四) 修正條文第二十三: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移列，修正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懲會)之組成規定。
- (二十五) 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:新增條文，明定獎懲會任務。
- (二十六) 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:新增條文，明定獎懲會之開會及決議方法。
- (二十七) 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: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，修訂學生獎懲處理程序。
- (二十八) 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:由現行條文第十六第五款移列，修正獎懲會審議原則等，並明定通知陳述之意見方法。
- (二十九) 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:新增條文，明定獎懲會審議懲處事件時，得邀請到場諮詢或說明之人員。
- (三十) 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:新增條文，明定懲處程序不受刑事偵查、審判或其他司法程序影響。
- (三十一) 修正條文第三十條: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移列，修訂學生獎懲事件之處理期限及延長期限知通知作業。
- (三十二) 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:新增條文，明定獎懲會決議後通知之內容。增訂第二項，明定小過及警告決定之通知方式及對象。
- (三十三) 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:新增條文，明定本校校長對獎懲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處理程序。
- (三十四) 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:由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移列，修正條文訂定，學校應輔導學生改過銷過。
- (三十五) 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:新增條文，明定獎懲會處理本要點事件時應迴避之委員。
- (三十六) 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:新增條文，明定學校及相關人員違反本要點之處理原則。
- (三十七) 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: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移列。